

龍鑾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授水字第09220204480號令頒

- 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龍鑾潭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水庫位於屏東縣恆春鎮，由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 龍鑾潭水庫重要數據如下：
 - （一）集水面積：四〇一公頃。
 - （二）滿水位標高：一六・七公尺。
 - （三）滿水位面積：一二四公頃。
 - （四）呆水位標高：一二・五〇公尺。
 - （五）有效容量：三、五三五、一五八立方公尺。
 - （六）水庫標的：灌溉面積一七五公頃。
- 四、 本水庫相關設施及所設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壩：近似均質型土壩，壩長一、九六七公尺，壩高五公尺，壩頂標高一八・三公尺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：自由溢流段堰長二五・六公尺，堰頂標高一六・七公尺；閘門控制溢流段堰頂標高一五・一公尺，設排洪閘門四座，由左至右編號為第一號至第四號閘門，閘門寬一・五公尺、高一・六公尺。
 - （三）取水口：抽水式，位於壩右端。

五、 本水庫計畫蓄水水位豐水期（自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）為十五．六公尺，枯水期（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）為十六．五公尺。

六、 排洪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排洪閘門平時關閉，豐水期水庫水位超過一五．六公尺，並有豪大雨時得開啟閘門，預排水位降至一五．六公尺。枯水期水庫水位超過一六．五公尺，並有豪大雨情形時，開啟閘門預排水位降至一五．八公尺。
- （二）水庫水位達十六．七公尺仍有明顯之進水時，實施第一階段排洪，第一號閘門於實施開度三十公分警告性排洪十分鐘後分四段開啟，每段開啟維持十分鐘，俟水位降至計畫蓄水位後方關閉閘門。
- （三）第一階段排洪後水庫水位仍達滿水位十六．七公尺並有明顯之進水時實施第二階段排洪。三號閘門分四段開啟，每段開啟維持十分鐘，俟水位降至計畫蓄水位後方關閉閘門。
- （四）第二階段排洪後水庫水位仍達滿水位十六．七公尺並有明顯之進水時實施第三階段排洪。二號閘門分四段開啟，每段開啟維持十分鐘，俟水位降至計畫蓄水位後方關閉閘門。
- （五）第三階段排洪後水庫水位仍達滿水位十六．七公尺並有明顯之進水時實施第四階段排洪。四號閘門分四段開啟，每段開啟維持十分鐘，俟水位降至計畫蓄水位後方關閉閘門。
- （六）排洪操作後排洪閘門之關閉依開啟順序反向操作。
- （七）為排洪閘門維修需要開啟閘門放水時，應先實施開度三十公分之警告性放水十分鐘。

七、 開啟排洪閘門放水前除應先實施警告性放水十分鐘外，並應對下游施放警報或廣播。開始排洪後增加放水

量操作時，不再施放警報。

八、 本水庫排洪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設備，可在現場操作，另設有緊急柴油發電機，以備斷電時啟動使用，亦可以手動操作。

九、 本水庫各閘門開啟或關閉，操作完畢後應作紀錄。

十、 本水庫應定期檢查各閘門，其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紀錄。

十一、 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